

西南大学

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别名称	中药学
类别代码	1056
领域名称	中药学
领域代码	105600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21年10月20日

全日制中药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领域旨在培养中药学应用型、复合型、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要求掌握扎实的中药学基础理论知识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及专业技能，具备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具有在中药产业实际工作中独立发现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胜任中药生产、质量评价、新药开发、中药资源综合利用、中药注册申请及社会服务等工作。

二、培养方式

依托利用三峡库区中药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平台，充分利用重庆地区中药产业相关资源，采用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中药学专业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课程教学方面：以西南大学从事中药学教学和科研经验丰富的教师为主，引进三峡库区中药产业协同创新中心核心单位及中药学校外实践重点基地的部分专家为辅，开展中药产业相关技术和工艺课程教学；系统培训和提升学生的专业水平和技能。

实践教学方面：以中药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为主，西南大学和重庆市中药制药企业为辅，开展本专业学生的实践教学，提升学生实际动手能力和工作技能，尤其是培养学生迅速进入中药生产和质量控制各环节的能力，凸显本专业的特色。

中药学专业学位论文方面：论文的选题来源于中药材原料生产、中药制药、中药质量控制、中药产品应用等环节中的实际问题，研究成果能够尽快应用于中药产业，充分体现“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基本原则。

学位论文实行双导师负责制，由校内具有本专业实践经验的导师与经单位推荐的相关行业内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专家组成导师小组联合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专业实践、项目研究、论文撰写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三、学习方式、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3年。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

四、课程设置、学分及考核方式

攻读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须完成以下课程的学习和必修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必修课 18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6 学分，实践环节 8 学分。

课程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开课单位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1111000001100	第一外国语	1	3	54	外国语学院	考试	
		111100000201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	2	36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111100000201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	18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1111105600001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1	18	药学院	考查	思政课程
		1111105600002	医学统计学	1	1	18	动物科技学院	考查	
		1111105600003	计算机应用	1	1	18	计信院	考查	
	专业课	1111105600004	中外主文献研读	1	1	18	药学院	考查	
		1111105600005	中药药理与现代应用	1	2	36	药学院	考查	
		1111105600006	中药新药研究与评价	1	2	36	药学院	考查	案例分析
		1111105600007	典型仪器设备专论	4	2	36	药学院/实践基地	考查	实践课程
		1111105600008	临床中药学	1	2	36	药学院	考查	
	选修课	1111105600009	药事管理学	1	2	36	药学院	考查	思政课程
		1111105600010	中药药剂学选论	1	2	36	药学院	考查	
		1111105600011	中药研究进展	1	2	36	药学院	考查	案例分析
1111105600012		中药化学选论	1	2	36	药学院	考查		
1111105600013		中药资源学选论	1	1	18	药学院	考查		
1111105600014		中药鉴定学选论	1	1	18	药学院	考查		
		创新创业活动	1-4	按照学院相关规定考核合格，可获得创新创业学分，该学分可替代选修课学分。					
必修环节	开题报告		2	按照学院相关要求执行。					
	中期考核		4	按照学院相关要求执行。					
	专业技能培训		1	包括基本实验技能培训，操作安全培训、岗位操作规程培训、规章制度培					

				训、保密规定培训等。 按照规定完成培训并填写培训记录， 培训老师签字后存入个人学籍档案。			
	专业实践		3-5	8	1年	研究生应在中药行业 相关单位进行时间不 少于 12个月的专业实践。	
	行业前沿讲座		1-4	听取行业专家前沿讲座不少于3次， 并撰写学习报告，经导师审查通过。			
同等学力 /跨专业 补修课程	1110105600001	中医基础理论		不 计 学 分	任 选 3 门	药学院	考查
	1110105600002	中药学				药学院	考查
	1110105600003	中药炮制学				药学院	考查
	1110105600004	天然药物化学				药学院	考查
	1110105600005	中药药剂学				药学院	考查

五、必修环节

1. 专业实践环节

研究生应在中药行业相关单位进行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的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实践是学生到学院签约实践基地（通常是制药企业、中医院或者中药相关研究机构）集中进行实习；分段实践是根据导师与企业联合的项目情况，可分阶段到企业开展论文实验工作，具体时间根据项目情况合理安排，累计专业实践实践不得少于 12 个月。专业实践环节要求、实践方式及具体实施考核细则按招收学院所制定的专业实践方案执行。

2. 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参加不少于 3 次行业专家前沿报告或讲座，撰写学习报告，经导师审核通过。

六、学位（毕业）论文与论文答辩

1. 论文选题原则

学位论文选题要紧紧密结合中药学及相关产业或领域的实际情况，深入基层行现场，针对中药产业的科技转化、注册与申报、生产与技改、推广与流通、中药服务及中药监管等实际问题进行研究，尤其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

2. 论文形式

学位论文可以是研究报告、调研报告、设计方案、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方案、技术改革方案等，也可以是解决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新进展，也可以是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的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计，或者其它相关研究论文。

3. 论文开题及论文进展检查

论文开题报告一般安排在课程学习基本结束后进行，全日制专业学位于第二学期末或第三学期初开展该项工作，学生原则上应回学校或在实践基地做开题报告。学院和实践基地应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开题报告审查小组由至少 2 名研究生导师（可含本人导师）、至少 1 名行业专家组成，对选题报告的依据、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是否具有应用价值或社会效益等进行论证和审查，最后以开题报告通过、不通过或重新做开题报告提出具体意见。开题报告未通过，审查小组应指出其问题所在，并与导师协商、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重新做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通过后学生应及时登陆西南大学研究生院管理信息系统，填写提交论文选题相关信息，并按照各学院要求提交相关纸质材料至学院存档备案。选题报告公开论证会距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应至少相隔半年以上。论文工作须在两位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在论文研究过程中，应不断进行总结，及时向导师及相关专家汇报论文工作情况，导师应经常了解研究生论文进展情况并及时给予检查和指导。

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在第四学期末进行，中期考核的内容包括：应修课程及学分、必修环节及学分的完成情况、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在相关工作、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思想政治及日常表现情况。

4. 评审与答辩

攻读中药学专业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并经指导老师推荐，方可申请进入论文答辩程序。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毕业论文答辩与学位论文答辩合并进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者，可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经该答辩委员会审核达到毕业论文要求者，可申请毕业。

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考查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行业生产相关问题的能力，论文应有一定的水平、先进性和工作量。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等工作按照《西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办法》执行。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学分要求

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学校准予毕业，在学校规定的毕业研究生离校时间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八、附则

1. 跨专业的认定：非药学相关专业。
2. 对于跨专业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除满足上述要求的课程学习外，还需完成相应方向的跨专业补修课程。